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高人社发〔2018〕5号

---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补贴 职业培训经办管理指南

根据《关于印发〈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经办管理指南〉的通知》（大就培发〔2018〕10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指南，政府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参照《关于印发〈政府补贴创业培训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就培发〔2018〕11号）执行。

### 一、培训机构认定

（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机构认定标准》（附件1）负责本辖区内申请承担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的认定工作，与培训机构签订《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认定机构协议书（样本）》（附件2），并于30日内将认定培训机构名单报市就业培训管理中心备案。市就业培训管理中心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认定培训机构名单。

（二）政府补贴培训机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发布公告

区人社部门在本地区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报时间、申报地点、申报条件、报送材料和受理机构等。

## 2. 申请受理

(1) 申请单位根据公告，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

② 申请承担培训任务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规模、开设职业（工种）、师资配备、设备配置、培训能力、培训等级、主要就业方向、相关管理制度；

③ 申请单位法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主要教师的身份、学历、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聘用合同（协议）；

④ 培训场地证明，包括办公、理论培训场所、实训场地自有或租赁证明。自有场地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场地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或合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⑤ 具有法律效力的申请单位注册资本及经费来源、资产证明；

⑥ 《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3）或《大连市政府补贴创业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4）；

⑦ 其他相关材料。

(2) 区人社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

## 3. 组织评估

区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办学条件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 4. 公示确认

对拟认定的培训机构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 5. 签订协议

对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机构，区人社部门与其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并于 30 日内报市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备案。市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认定培训机构名单。

（三）区人社部门对辖区内认定培训机构开展的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行为，按照《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认定机构协议书》（附件 2）约定，实行协议管理。

（四）认定协议期限暂定为 2 年，在此期间内，区人社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培训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协议要求或有其他须撤销认定资质的培训机构，及时予以撤销并报市人社培训管理部门备案。

（五）经认定的培训机构只能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职业（工种）、等级开展市政府职业补贴培训。

## 二、培训资格申请

### （一）五类人员需现场进行培训资格申请

五类人员包括：本市户籍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本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返乡农民工）、本市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范围统称“五类人

员”。

五类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其中失业人员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初高中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贫困家庭子女还需提供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证》），就近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部门劳动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填报并申请纸质培训券。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应核准培训人员身份，通过大连就业培训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人基本信息办理培训申请。

（二）区人社部门要做好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及相关管理工作，要指导其建立培训券发放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发放日期、培训券号、发放人姓名及账号、发放劳动保障事务所名称等。要指导监督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有效甄别申领培训券的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政府补贴培训人员范围，不得无故拒绝受理五类人员申领纸质培训券。

（三）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应告知“五类人员”应确保其所提供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因弄虚作假、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无法申领培训补贴或不符合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而不能参加鉴定的，由个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培训券自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逾期须重新申请。

（四）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认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为培训实施机构）组织企业岗位技能培训的，需向区人社

部门提出申请，递交培训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培训。培训实施机构须与企业签定委托培训协议书。

（五）认定培训机构可整建制为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技能培训 and 创业培训项目。承担项目制培训的认定培训机构须向区人社部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培训。

### **三、培训报名**

符合补贴培训条件的五类人员，应在办理完培训申请后尽快持培训券自主选择认定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并向学员开具正规票据。培训机构受理报名时，须通过“大连就业培训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大连市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个人）》（附件5），经参训人员签字确认后与其签订《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协议书》（机构与个人）（附件6）。

为弥补区域间培训资源差异，各培训机构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招生。

### **四、开班备案**

（一）培训机构组织五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组织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一职业（工种）、等级受理培训报名达到10人以上（含非政府补贴培训学员）后，培训机构应在30日内组织开班，并在培训开班前5个工作日通过“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备案。区人社部门对学员身份、教学计划、师资配备等开班备案申请各个环节进行审核确认，作为区审核拨

付培训补贴的依据。未经开班备案批准的，不予拨付培训补贴。

（二）区人社部门要监督各培训机构须在教学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办学许可证，公开培训职业（工种）和等级、课时、收费标准、监督部门和监督电话等；区人社部门要通过设立公开监督电话和电子信箱等方式受理社会各界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对参训人员反映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差、管理不规范或存在培训招生虚假宣传等行为的，要及时调查核实并按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和《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认定机构协议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企业组织符合政府补贴培训条件的企业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企业与培训实施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实施机构根据企业岗位需求，结合补贴培训目录标准制定培训方案。填报《大连市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机构）》（附件7），《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8），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经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于培训开班前5个工作日通过“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备案。

（四）经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认定培训机构持《大连市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机构）》（附件7）、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8）等相关材料，经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于培训开班前5个工作日通过“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备案。

（五）如办理完培训申请后参训人员身份类别发生变化或补贴培训目录调整的，均以培训机构开班备案时间为准。

## **五、培训管理**

（一）区人社部门指导和要求各培训机构加强对授课教师和参训学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确保教学安全。

（二）区人社部门要做好对认定培训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保证本辖区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质量。

（三）区人社部门指导各培训机构加强对培训相关档案管理。培训资料应按培训类别、按班次建立，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归档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考勤表；培训大纲、教学进度计划、任课教师、教材、教案（可电子版）、教学日志；鉴定考试成绩单；学员就业创业情况跟踪材料等。

## **六、考核鉴定**

培训机构按规定结束培训后，应及时组织参训人员参加考核鉴定。其中，属于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培训机构应根据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计划，组织参训人员报名参加鉴定。其它事宜按国家、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职业资格以外的其他职业（工种）培训结业考核评价方式，按国家、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七、政府补贴培训资金管理**

政府补贴培训资金支出范围，资金申请、使用等按照《关

于印发大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财社〔2017〕1284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一）职业培训补贴

1. 户籍或居住地在高新区的五类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向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就业创业证》（或《创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2. 办学地为高新区辖内的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代为申请劳动预备制职业培训补贴的，应向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就业创业证》（或《创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初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代为申请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7）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4. 高新区辖区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向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企业在开展技术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区人社部门备案。

5. 区人社部门委托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向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4) 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 (5) 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
- (6) 授课教师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 (7) 全程授课视频资料。

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区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每季度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每季度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培训机构收费高于指导目录标准的，按指导目录规定的标准补贴。培训机构收费低于指导目录标准的，按实际收费补贴。

## (二)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户籍或居住地在新高区的五类人员，向区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就业创业证》（或《创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每季度支付到

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 八、信息公开

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通过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部分身份证号）、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培训内容、取得培训成果等。

## 九、其他事项

1.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24号），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在审批相关项目申请时，区人社部门应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具体申报人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规行为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个人和单位，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拨政府补贴资金外，将通报有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政府补贴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区人社部门应做好政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3.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反有关规

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机构认定标准
2. 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认定机构协议书（样本）
3. 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申报表
4. 大连市政府补贴创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5. 大连市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个人）
6. 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协议书（机构与个人）（样本）
7. 大连市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机构）
8. 培训人员花名册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 附件 1

# 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机构认定标准

一、大连市行政区内凡经正式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教育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培训中心、农村职业教育中心、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等，均可申请承担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

## 二、申请单位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四）配备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以及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创业培训师需具有 SIYB 创业合格证书），教师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五）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理论培训场所和实训操作场地，同时符合教学及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六）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应在申请单位办学许可范围。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

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七）有健全的教学、财务、设备设施、卫生安全管理及教师、学员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八）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 附件 2

# 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认定机构 协议书

（样本）

甲方：XX（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

乙方：XX（培训机构全称）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机构的管理，较好地  
地完成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工作任务，向  
社会提供培训合格的技能人才，以满足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  
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认定培训机构的项目和期限

经认定，乙方作为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  
训的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承担如下可按规定享  
受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等级培训（共 X 项）：

1. XX（X 级）
2. XX XX（X 级）

乙方作为认定机构资格期限：自 XX 年 X 月 X 日至 XX  
年 X 月 X 日。

### 二、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对乙方开展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工  
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评估、审核。

2. 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3. 甲方根据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对乙方承担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中的符合条件人员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给付时间根据各地区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4. 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管理，如不符合要求，应及时做出处理，并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取消其认定培训资格。

### 三、乙方的职责

1. 乙方按照认定内容，在认定的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和培训地点内开展培训，不得将认定培训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办学资格或培训资格出借、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学员培训，建立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健全教学质量检查、考核、教学日志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理论及实操教学管理等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3. 乙方向社会公示培训项目名称、培训课时、收费标准及补贴政策等内容。

4. 乙方应履行政府培训补贴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等告知义务，收取培训学员缴纳的培训费应出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5. 乙方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协议，并做好培训咨询



和指导服务工作。

6. 乙方应按所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开班要求，通过大连就业培训管理系统，向甲方提出开班备案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发生学员无法申领培训补贴等情况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乙方使用国家正版职业培训教材，参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职业（工种）的教学（培训）大纲执行教学。

8. 乙方加强对教学过程中的备课、授课、实操等环节的考核，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重点对教案、课堂教学质量和实操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实操教学安全制度建设，落实安全培训责任人制度，防止出现事故。

9. 乙方建立考勤制度，保证学员出勤率。

10. 学员报名一个月内应安排培训，如确实无法开展培训的，乙方应向学员说明情况，并将培训券和培训费退还学员。

11. 乙方应确保教学效果和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及时为学员申报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并组织学员参加鉴定；鉴定结束后，乙方应协助学员领取证书和申请培训补贴。

12. 乙方应根据政府补贴申报流程做好信息录入和维护工作，符合培训机构申请资金的，应按规定时限和流程及时办理政府补贴申报手续。因未及时申报或未按流程操作导致

政府补贴无法申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加强培训档案管理，及时以班为单位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归档保管工作。

14. 乙方积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并按甲方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 四、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执行或对其做出撤销认定培训机构资质等处理决定：

1. 出租、出借办学资格或培训资格的；
2.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培训经费补贴等行为的；
3. 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 随意调整培训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
5. 认定职业（工种）一年内不开展培训或在师资配备、教学设施和教学管理方面未达到相关要求的；
6. 管理混乱，经查属实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投诉2次以上，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教学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的。
7.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时间地点之外开展培训且多次告知不改正的；
8. 上年度检查评估不合格的；
9.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10. 经查实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

他行为的；

11. 司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行为或提出司法建议的；被审批机关责令终止的；

12. 认定机构资格期满的。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履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协议解除、变更、终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继续做好培训、鉴定（考试）相关工作；对已招收尚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善后工作安排。

## 五、其他说明

1. XX 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依据本协议，对认定机构的日常教学等活动实行协议管理。

2. 如因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调整导致本协议所列补贴培训项目不再属于政府补贴范围，该项目自动从本协议中删除。

3. 经查实乙方与认定培训项目相关的办学条件下降，协议中的该项目自动终止。经甲方重新评估，决定该项目继续履行或终止。

4.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经甲方认定不具备培训资格条件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

5. 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书面

通知乙方。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7. 本协议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

## 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申报表

申请机构（盖章）\_\_\_\_\_

申请机构负责人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机构、区级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封面“申请机构”，请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封面“编号”，为8位数。前2位为审批年份，3-4位为审批月份，5-6位为审批日期，7-8位为年度审批序号；如：17083001，表示该机构于2017年08月30日审批通过，年度审批序号为1；

4. “机构信息”中，民办培训机构填写“办学许可证”，“民非企业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号）。其它机构填写“办学批准文号”，“公非企业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号）；

5. “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6. “授课师资情况”中“理论/实操”栏可根据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勾选“理论”、“实操”、“理论和实操”；

7. 申报教师需提供资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及复印件；2.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3.非师范类院校毕业教师，还需提交教师证或教育学、心理学结业证书）

8. 租用教学场地需提供有效期三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9. 本表电子文档可从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中心官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基本情况

申请机构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登记地址		所在区市县、 先导区	
机构信息	办学许可证号		民非企业 登记号	
	办学批准文号		公非企业登 记号	
	社会信用 代码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申请项目

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备注

人员情况

教职工总人数			管理人员 (包括负责人) 人数		
专职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管理人员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职/ 兼职	职务



授 课 师 资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业资格（或职称） 及等级	授课 职业（工种）	授课 等级	专职/ 兼职	理论/实操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场地及设施设备情况

	场地		教室（间）		实习场地		
			总面积	间数	总面积	工位数	
培训 场地	自 有	规模					
		地址					
	租 赁	规模					
		出租 单位					
		地址					
		租期					
	培训 设施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自有/ 租用	适用专业	适用等级

管理制度情况（制度名称及内容）

申请机构承诺

申请机构承诺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印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编号：

## 大连市政府补贴创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申请机构（盖章） \_\_\_\_\_

申请机构负责人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机构、区级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封面“申请机构”，请填写全称（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封面“编号”，为8位数。前2位为审批年份，3-4位为审批月份，5-6位为审批日期，7-8位为年度审批序号；如：17083001，表示该机构于2017年08月30日审批通过，年度审批序号为1；
4. “机构信息”中，民办培训机构填写“办学许可证”，“民非企业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号）。其它机构填写“办学批准文号”，“公非企业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号）；
5.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需提供审批部门审批认定材料；
6. 租用教学场地需提供有效期三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 申报教师需提供SIYB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本表电子文档可从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中心官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基本情况

申 请 机 构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登记地址		所在区市县、先 导区	
机 构 信 息	机构类型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办学许可证号		民非企业登记号	
	办学批准文号		公非企业登记号	
	社会信用代码号			
	是否是市级创业孵化平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部门			
	SIYB 培训专职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申请项目

组 织 的 主 要 目 标 群 体	1. 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6. 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 培 训 能 力

专职 / 兼 职 SIYB 讲师、专 家的人数	专职 SIYB 讲师_____人      兼职 SIYB 讲师_____人 专家_____人
----------------------------------	--

授课师资	姓名	性 别	学 历	专 职 / 兼 职	职 业 资 格 (或 相 关 职 称)	创 业 培 训 资 质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场地	自有	面积：_____平方米， 教室间数：_____间。				
	租赁	规模	面积：_____平方米，教室间数：_____间。			
		租赁单位				
		地址				
		租期				

培训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电脑				
	投影仪				
	白板				
	活动挂图纸				
	其它				
管理制度情况 (制度名称及内容)					
<b>申请单位承诺</b>					
<p>申请机构承诺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 5

## 大连市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个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文化 程度		照 片
健康情况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培训机构				
人员类别	①本市户籍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③本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⑤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企业技师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本人对以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此表须由培训机构受理培训人员报名时,通过大连就业培训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培训学员签字后,培训机构保留存档。

## 附件 6

# 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 (创业) 培训协议书 (机构与个人)

(样本)

甲方: (培训学员姓名)

乙方: (培训机构名称)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益,明确双方在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中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甲方以\_\_\_\_\_身份(1) 贫困家庭子女;(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5)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6) 企业在职职工自主选择 and 确定到乙方进行职业(工种)\_\_\_\_\_等级的培训。

2. 乙方根据该职业(工种)的培训招生情况,拟定培训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培训收退费

1. 收费方式。甲方参加培训应按规定缴纳培训费\_\_\_\_\_元。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2. 退费方式。相关退费要求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11〕53号)文件要

求执行。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安排完成相关培训内容，为今后就业创业储备技能。

2. 甲方应按照乙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和约定参加培训，并遵守乙方的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要求。

3. 甲方按规定缴纳培训费后，在等待乙方开班培训期间办理就业手续的，属于甲方自愿放弃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机会。

4.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因弄虚作假、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无法申领培训补贴或不符合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而不能参加鉴定的，由个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 甲方对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涉嫌违规违约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区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6. 甲方有义务将自己培训后领取培训补贴和就业创业情况及时报送给乙方。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告知甲方政府补贴培训相关政策及申领培训补贴相关流程，根据本协议承诺的培训内容，对培训学员及时组织培训，建立考勤制度并留存。

2. 乙方应按《关于印发<大连市职业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407号）相关规定，对甲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进行审核，避免因不符合职业技能鉴定条件导致甲方不能参加职业技能鉴

定。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地区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教学计划（培训大纲）实施培训，不得随意变更培训内容。

4. 乙方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组织培训的同时加强消防安全和实训教学安全教育，确保甲方在培训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 乙方应在培训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大连就业培训管理系统，对甲方的培训基本信息进行网上备案。

6. 乙方应确保教学效果和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及时为学员申报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评价，以下统称鉴定)，并组织学员参加鉴定；鉴定结束后，乙方应协助学员领取证书和申请培训补贴。

7. 乙方应对甲方培训后领取补贴、就业创业情况等跟踪调查，并做好记录。

## 五、其他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乙方属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大连市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机构）

培训实施机构：（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类型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技师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	电话	
培训实施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法人				机构联系人	电话	
培训实施机构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师资情况	姓名	学历	职业资格（或职称）及等级	相关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名称	授课职业（工种）及等级	专职/兼职
设备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自有/租用	适用专业	适用等级
培训人员情况						
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人数
合计人数						
区市县、先导区 人社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企业所属培训机构需填写师资情况和设备情况，认定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2. 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培训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无需填写企业信息。

3. 此表可从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中心官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一式两份，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实施机构各一份。

## 附件 8

## 培训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培训类型	身份证号	职业（工种）	等级	备注
合计： 共_____人								

注：此表可从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中心官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一式两份，区市县、先导区人社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实施机构各一份。